

訊息摘要：經濟部令：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公(發)布日期：107-12-10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2425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18、20、45 條條文；除第 2、17 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 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但商業自一百零七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得自願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從其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不受本準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 17 條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 18 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農業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生產性植物等會計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第 20 條 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但生產性植物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生物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取得公允價值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 第 4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
-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及第十七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